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吳沛蓁

訴訟代理人 顏 寧律師

房佑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戴昌隆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駁回其上訴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吳	麗	惠
02		法官	鄭	純	惠
03		法官	邱	景	芬
04		法官	管	靜	怡
05		法官	徐	福	晉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陳	雅	婷
08	中華民國	114 年 3	月	27	日